

# 彰化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114.12.24修正，115.1.1實施

類型	對象	【大陸委員會】 不配合查核之 處置建議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各處】 應配合事項
公	<p><b>【職員】</b>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 人事法規進用。 ※依大陸委員會「常 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 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 陸設籍、領用中共相 關身分證件」QA，地 方政府政務人員屬本 欄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進人員：無從辦 理初任案之銓審作 業。</li> <li>現職人員：無從辦 理調任案之銓審作 業。</li> </ol>	<p>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 (鎮、市)公所及本府各處依規定 配合辦理。</p>
	<p><b>【聘用人員、約僱人 員】</b>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行政院與所屬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 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聘僱人員：不得 簽訂聘(僱)用契 約。</li> <li>現職人員：不得辦 理續聘(僱)或改聘 (僱)作業。</li> </ol>	<p><b>【本府各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本府人事處修正是類人員契 約參考範本。</li> <li>各用人單位於簽訂契約前依左 欄處置建議覈實辦理。</li> </ol> <p><b>【府外機關學校、公所】</b> 秉用人權責於簽訂契約前依左欄 處置建議覈實辦理。</p>
	<p><b>【臨時約聘僱人員】</b>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 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 進用要點等規定進 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聘僱人員：不得 簽訂聘(僱)用契 約。</li> <li>現職人員：不得辦 理續聘(僱)或改聘 (僱)作業。</li> </ol>	<p><b>【本府各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本府人事處修正是類人員契 約參考範本。</li> <li>各用人單位於簽訂契約前依左 欄處置建議覈實辦理。</li> </ol> <p><b>【府外機關學校、公所】</b> 秉用人權責於簽訂契約前依左欄 處置建議覈實辦理。</p>
	<p><b>【駐衛警】</b>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 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僱用。</p>	新僱、移撥者：不 予新僱、移撥。	由本府水利資源處秉權責督導 辦理。
	<p><b>【約用人員】</b>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 機關學校約用人員</p>	初任、升任、調任等 涉及締約或換約者： 視同未完成簽約程	由本府行政處秉權責檢討用人 依據(法規、契約等)。

類型	對象	【大陸委員會】 不配合查核之 處置建議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各處】 應配合事項
	進用及運用要點等 法規進用。	序。	
	【技工、工友、駕駛】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 用。	新僱、移撥或轉化 者：不予新僱、移撥 或轉化。	由本府行政處秉權責檢討用人 依據(法規、契約等)。
	【各機關(構)學校任 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 員、約僱人員、約用 人員、技工、工友、 駕駛等人員，且屬依 勞務承攬契約、勞務 採購契約、委辦計畫 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 式任用者】 ■處理具機敏性業務 者納入查核，其範圍 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 決定。	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 約，調整派駐人員之 工作內容。	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各處依 左欄處置建議配合於日後相關 契約用人時，避免讓是類人員 辦理機敏性業務，倘有須查核 者，應秉權責請廠商調整渠等 工作內容。
	【測量助理】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 理。	由本府地政處秉權責檢討用人 依據(法規、契約等)。
	【清潔隊員】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 理。	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決定清 潔隊員是否納入及不配合查核之 處置。

類型	對象	【大陸委員會】 不配合查核之 處置建議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各處】 應配合事項
公(法 人事 業機 構)	【公股民營事業及公 設(股)財團法人所屬 人員】 ■職務為需報地方政府 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 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 經理人納入，其餘人 員暫不納入。但各用 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 之人員，由各用人機 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本縣文化局)</li> <li>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 會(本府新聞處)</li> <li>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農業處)</li> <li>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公所)</li> <li>各鄉(鎮、市)公所所轄之果菜 市場【各鄉(鎮、市)公所】</li> </ol> <p>由各該轄管機關單位秉業管督導 權責認定查核對象及辦理查核事 宜。</p>
教育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 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 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 (遴)選前，或擬聘 任、進用、締結僱用 契約前，應完成查核 (具結)；不配合查核 者，不得參加甄(遴) 選，或予以聘任、進 用、僱用。	由本府教育處依教育部規定秉業 管權責配合辦理。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 之職員】	現職人員：不接受查 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 列管。	由本府教育處依教育部規定秉業 管權責配合辦理。

備註：上表「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僅針對中共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